附件2：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招聘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请所有应聘人员知悉、遵循以下防疫要求。

1. 应聘人员应在考前申领浙江“健康码”（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办理），“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应聘人员可参加考试。所有应聘人员进入考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

2.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倡导省外来浙考生开展一次落地检测；

3.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需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4.应聘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

二、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应聘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1.根据我省疫情防控管理政策，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应聘人员（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浙江省疫情防控办最新发布为准）；

2.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的应聘人员；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三、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应聘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应聘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加强途中防护。外省应聘人员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